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海洋科学学科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姜 杰

组 员：刘海萍、任秀莲、陈国福、赵 燕、吴彦超、高昌录、张瑛洁

秘 书：孙杉杉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及电话

组 长：张 颖

组 员：吴 琼、高秀君、刘德丽、王 凯

监督电话：0631-5687938

三、招生计划、资格线及复试名单

1、招生计划

学科代码及名称	推免生 已录取数	统招 计划数	2021 年 总计划数
[070700]海洋科学	1	51	52

2、复试资格线

学科代码及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070700]海洋科学	300	50	45	75	75

3、复试名单见附件 1。

四、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必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需提供的审核材料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复试资格提交审核材料说明》（附件 2）相关要求。需提供：

1、考生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考生初试准考证扫描件。

3、考生本人手持身份证和准考证的电子版照片（要求照片清晰，不要遮挡面部）。

4、2021 届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成人高校、网络教育）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查询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学生证扫描件；

境内高校往届毕结业生需提交毕（结）业证、学位证（未取得学位证的考生略）扫描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查询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5、大学本科期间成绩单扫描件（应届生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往届生须加盖有毕业学校档案馆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6、《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3 打印并由考生本人签字）；

考生应认真阅读《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守则》（附件 4），并于 **3 月 24 日前**将以上审核材料（jpg 或 pdf 格式）以压缩包形式发送到邮箱：sun77ss@163.com，命名方式为“准考证号+姓名”。所有材料入学前需再次复核原件，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录取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一律不予退还。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如报考时填报的电话不再使用，应提前向报考学院报备

考生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具体申请办法，按要求进行学历或学籍认证。复试阶段未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的考生，应在拟录取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并取消拟录取资格。

资格审查联系人：孙杉杉

咨询电话：0631-5687230

五、复试考核说明

1、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经综合考虑，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

2、复试内容包括线上专业综合测试和线上面试。

（1）线上专业综合测试：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的综合掌握情况，考核知识范围参见复试指导。考核方式为考生通过随机抽签、答题，考试时间约为 20 分钟，满分 200 分。

线上专业综合测试时间：2021 年 3 月 28 日 8:00

(2) 线上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业务能力以及外语水平，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约 15 分钟，满分为 150 分。

涉及以下内容：1) 既往学业成绩、大学阶段一贯表现（如成绩单等）；2) 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科研能力；3) 外语听说能力；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5)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养等；6) 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7) 身心健康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参加面试时，考生可提供反映自身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

线上面试时间：2021 年 3 月 28 日 14:00

六、复试平台及要求

考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采用双机位。

网络远程复试主机位统一使用腾讯会议平台，环境监控机位统一使用钉钉平台。请考生提前准备好复试所需设备，下载安装腾讯会议及钉钉并熟悉软件的操作。

1、用于复试的设备：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配备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不得使用耳机）。

2、用于监控复试环境的设备：1 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带有摄像头）。要求侧后方 45°角摄录考生和主机位屏幕。

3、备用设备：1 部手机（用于突发情况下的电话联系）。

4、考生首选电脑作为考核平台接入设备，若只能使用手机，则须使用飞行模式并打开 WIFI；若只能使用流量模式，则在考核期间如有电话接入要及时挂机，避免影响考核。所用设备要确保电量充足不中断。

5、考试环境要相对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不得选用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考试严肃性的场所。

6、考试时仅限考生本人在场，无关人员和其他可能影响考核过程的物品等一律不得出现在考场环境，否则视为考试违纪。考生复试开始前须向考官 360

度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考官认可后方可开始面试。

7、学院将于考前进行网络平台测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考核主机位示意图



环境监控机位示意图

七、复试基本流程与注意事项

1、考试流程

(1) 学院对考生复试次序、复试教师和试题抽选将进行随机安排；其中，候考区登陆方式将于考试前一至两天单独通知考生本人。

(2) 考试当天，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陆相应复试组集中候考区（全体禁言，考生严禁互相交流），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候考区引导员对考生进行身份核验后（人脸、人证比对），学院安排工作人员适时宣读关键考试规则。

(3) 考生在候考区引导员指令下，凭考场信息码进入考场，视频监控员锁定考场，禁止旁人进入。

(4) 视频监控员对考生身份与所处环境进行严格核验，无异议后提示考试组长可开始考试。

(5) 考试组长宣布考核开始，视频监控员开始计时，考核组按流程对其进行考核。

(6) 考试时长达到规定时间后，组长可根据考核情况适时宣布考试结束。

(7) 视频监控员将考生移出网络平台考场，并提示候考区引导员可以继续引导考生入场。

2、注意事项

(1) 诚信复试。考生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认真阅读《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守则》，按要求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违反承诺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

(2)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3) 若主机位考试平台崩溃，应及时启用备用平台进行考核；网络中断，可采用电话远程口试来考核（考核组电话使用免提功能，并同时开启电话录音）。一般建议考生网络中断 30 秒以内，可以待网络恢复后正常进行本模块考试；若考生网络中断超过 30 秒，则需针对本模块内容重新选题进行考试，已整体完成的考试模块不需重考；若考生网络中断无法恢复，考核组可立刻切换到电话远程口试，要求学生保留考试答题过程中的视频录像，后续上交学院备查。若发现学生恶意断网，经取证查实后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八、录取原则及办法

1、考生的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学科将根据考核情况对复试的各阶段成绩以及总成绩分别设定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者，将失去录取资格。

2、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向低顺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相同时按初试前三科成绩加和排序。

3、若生源不足，拟从校内[0703]化学、[0710]生物学、[0777]生物医学工程等相关学科进行调剂，具体调剂方案详见后续通知。

九、其他事项

1、奖学金评定

威海校区拟录取硕士生奖学金的评定按威海校区的文件《关于 2021 级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和学费收缴办法的通知》要求进行。

2、体检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由校医院组织。体检合格者方可注册，取得学籍。不合格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最长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期满体检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3、学院远程复试工作联系人

学院安排专人负责远程复试相关工作的咨询和解答

联系人：孙杉杉老师

联系方式：0631-5687230 QQ: 105401860

咨询时间：8:00-17:00

本文件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年3月20日